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0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或“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	李惠琦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44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36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1 人
2024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6.14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1.0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 亿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29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3.8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纪律处分 6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 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 注册会计 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 在本所执 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 复核上市公司 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许红瑾	2015 年	2010 年	2025 年	2026 年	近三年签署的 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红瑾	2015 年	2010 年	2025 年	2026 年	近三年签署的 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7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姜勇捷	2020 年	2015 年	2025 年	2025 年	近三年签署的 上市公司审计 报告 3 份
质量控制复核人	姜韬	2000 年	2000 年	2013 年	2025 年	近三年复核上

						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费用及期限

2025 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20 万元（不含税），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不含税），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

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